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8-009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12月，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与锦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宸集团”）及中业慧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业慧谷”）的联合体中标“泰州市华东数据湖产业园及智慧姜堰PPP项目”，项目总投资39.79亿元，合作期18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约定，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将指定泰州市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出资方与易华录、中业慧谷、锦宸集团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SPV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名称：泰州市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1T8291X7

法定代表人：钱厚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06日

住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南路656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设备、房屋租赁、出售；资产收购及处置；房地产开发经营；代

理国有资产收益收缴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

2、名称：中业慧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227818P

法定代表人：朱玲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03月09日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288号3505室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项目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玻璃纤维制品、音响设备、办公家具销售。

3、名称：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141312307Y

法定代表人：李焕军

注册资本：30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3年04月08日

住所：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通扬西路126号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餐饮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拟投资成立 SPV 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

为准)

2、拟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3、投资主体：泰州市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业慧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锦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拟建地址：江苏泰州市姜堰区智谷软件园南侧、幸福路两侧

5、主营业务：泰州市华东数据湖产业园及智慧姜堰 PPP 项目的工程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等（以工商注册为准）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首期出资
北京易华录	24,000	30%	4,800
智航资产	14,400	18%	2,880
中业慧谷	800	1%	160
锦宸集团	40,800	51%	8,160
总计	80,000	100%	16,000

四、设立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SPV 公司负责泰州市华东数据湖产业园及智慧姜堰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园区开发与运营、城市数据湖基础设施及城市大数据应用（智慧姜堰）三大方面建设，其中园区开发包括了园区规划、园区建设与园区运营，城市数据湖基础设施包括数据采集存储基础设施平台与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城市大数据应用包括公安交通、交通运输、公共安全、政务、医疗、教育和信用大数据应用等七个方面。

（二）资金来源

拟使用易华录的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泰州市华东数据湖产业园及智慧姜堰 PPP 项目是央企与地方政府充分合作共建的示范工程，是易华录数据湖战略的先行先试，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数据湖作为城市新一代信息化基础设施，集海量存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应用于一身，通过充分挖掘城市数据，吸引产业数据，服务企业应用，为打造

大数据生态圈构建了可靠、高效的基础，聚合并带动一个多层级、多产业的生态体系的构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营，将有助于公司向“以数据为核心的智慧城市运营商”的战略转型，并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深入探索 PPP 模式，丰富公司运用 PPP 模式进行项目建设、融资等的实战经验，增强其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整合效果，巩固公司在区域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形成较强的示范效应。

（四）风险及对策

1、项目实施风险

城市数据湖基础设施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后能够为政府、企业和个人提供可靠安全的数据存储基地、稳定的数据计算服务、便捷高效的数据应用，数据湖具有准公益性，因此在项目执行中有可能因为遇到数据存储量不足的情况。

针对此类风险，主要的解决方案在于依托姜堰区政府在数据湖运行前期将政府数据迁移到数据湖中进行集中存储，并积极引导泰州市各个行业数据往数据湖上迁移；政府原则上不再新建存储资源、计算资源和网络资源，数据湖运营后，政府借助数据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各个委办局提供统一的湖存储、云计算服务。

2、政治风险

项目存在中央或地方政府不履行或者拒绝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兑现支付）而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危害；或者由于政府缺乏对 PPP 项目的实际运用经验及能力、前期的准备不足、信息不对称以及操作审批过程复杂等，造成项目事件的延长与成本的直接或间接提高；或者政府直接干预项目建设或运营活动，干预社会资本方的自主决策权力以及强行取消、扣押和没收项目。

在项目的各个阶段，保持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在合同中明确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的权力义务，并明确政府部门参与项目的形式、时间、内容、方式等，避免政府干预项目决策。在合同中将项目前期工作中土地、配套设施等关键的方面作为合同生效条件，在合同中列明需要政府完成工作的时间节点，制定成详细严格的时间表，如果某一项延期则对我方进行延长特许经营期等补偿；对后期的违约

情况约定明确的退出或补偿方案。

五、项目必要性、可行性

（一）必要性

1、提升政府城市治理能力的需要

政府掌握和拥有大数据，全面掌握人、地、事、物、组织的动态，可以及时、科学的做出决策，应对城市治理面临的各种新生、突发、复杂的情况和需求。数据湖的建设改变地方政府传统的决策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来建立有效的科学决策机制，提高政策决策的精准性、科学性和预见性。数据湖建设将为变革城市管理模式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从而提升城市管理的监测、分析、预警、决策能力和智慧化水平，通过云服务等新技术应用，整合资源，创造价值，为城市信息系统间的共享协作提供有力支撑。

2、提高政府民生服务水平和质量的需要

城市数据湖的建设能够提高城市公共服务的便捷化、高效化和精细化程度，满足公众对城市生活和营商环境的新需求，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市民服务的模式，已经成为各种惠民服务的行之有效的方​​式，对于政府惠民政策的落地、提高百姓生活幸福指数、吸纳社会专业力量参与，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数据湖建设提升软硬件水平，建立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平台，通过各部门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内部协作，打破数据孤岛现象，整合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共建共享，为民众和企业提供快捷、高效、方便的办事服务。通过城市数据湖，民众可以多途径与政府沟通、互动，全民参与城市管理，享受新产业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提升，形成信息化消费习惯，培育出新型市场，开展数据化征信，提升自身素养。

3、推动城市产业转型和升级的需要

城市的大数据资产，可以吸纳互联网金融、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兴产业在当地快速落地开展业务；可以引导传统产业更好的应对市场变化；可以作为城市真正的信息化资产对接资本力量和专业服务运营机构，为政府、企业、百姓提供长期的优质服务。数据湖建设有利于区域传统产业转型，推动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用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制造软件系统，把传统大规模生产线改造成了个性定制的柔性制造生产线，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推动形成信息化的全新技

术、产业。数据湖建设有利于及时抓住世界信息和通信产业发展趋势，利用城市转型升级、功能提升带来的巨大市场需求，以信息服务业带动产业向高端发展，向全国扩张，形成低能耗、高附加值的智慧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实现产业与城市共繁荣。

4、易华录数据湖战略落地实施的需要

为了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可持续性绿色产业，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科技研发成果快速转化为生产力的号召，依托公司多年从事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政府类项目的市场积淀和先进技术，抓住 DT 时代数据存储的问题痛点，创新性运用蓝光技术，将光存储与云计算融合发展，提出“湖存储、云计算”的数据湖战略。数据湖的提出，是顺应数据时代发展的趋势，符合国家建设信息强国的理念。数据湖依靠强大的光磁一体平台和云计算系统，为政府部门和企业的数据库提供了绝佳的栖息地，通过集中的数据存储和管理实现集中开放，为打破信息孤岛、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促进数据在流动中实现价值创造了理想条件。同时数据湖配备强大的计算能力，将作为“城市大脑”，利用云计算技术，为全市提供计算服务，促进城市上云，在减少重复的 IDC 投资的同时，将从根本上为城市发展云计算、实现“云上的智慧城市”提供条件。作为大数据时代的信息基础设施，按照“湖存储、云计算”理念，提供海量数据存储、数据采集、数据整理、数据开放、数据人工智能应用等大数据服务，实现区域数据汇聚、以及数据驱动的商业和政府决策，发展大数据产业，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

泰州市华东数据湖的落地表明公司数据湖业务理念逐步被理解和接受，是公司数据湖战略快速推进的关键；将为易华录实施数据湖业务积攒丰富的实战经验，并形成较强的示范效应，从而带动公司数据湖业务在全国范围的快速推进。

（二）可行性

泰州姜堰区创新环境、经济环境良好，政府具有先进的投资理念和华东数据湖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政府财政能力。并且已落成省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区。农村淘宝、银统智能终端机项目已成功落户，互联网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华东数据湖的建设科将更有效的整合政府和当地企业的信息和资金，实现集约化和专业化发展。

同时，易华录作为央企和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融资优势，可多渠道筹集项

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易华录作为行业领先企业，汇集了智慧交通、公共安全、健康养老、蓝光存储等各个领域的领先人才，具备优秀的专业能力和素养，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优秀专业的人才队伍可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易华录作为中标的社会资本方，作为深耕智慧交通领域、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园区建设开发、数据机房建设维护和智慧城市建设运营领域的成熟技术方案，具有丰富的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落地实施经验，可确保项目实施的技术可行。

（三）经营管理

针对拟成立的 SPV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易华录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锦宸集团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政府方出资代表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中选社会资本方提名，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政府方和锦宸集团各提名 1 名监事，项目公司的职工选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相关选举程序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效益分析

SPV 公司负责泰州数据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项目公司收益来源于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使用者付费机制既体现在园区运营，也体现在数据湖运营上。可行性缺口补贴主要是指政府对于社会资本方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时在前期市场化运营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前给予的财政补贴，具体缺口数额按照社会资本投资及运营的具体财务测算值来确定。当数据湖基础设施市场化运营收入超过盈亏平衡点之后，则政府不再进行可行性缺口补贴，而且当运营收入超出一定比例后，政府一起分享利润收入。

本次投资设立 SPV 公司，是基于大数据产业已上升到国家级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处于全面推进期，国内市场需求处于爆发期的背景下，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市场容量非常可观。本项目属于中长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投资

回报，且 SPV 公司的成功运行，不仅将大幅度的提升易华录的业绩，而且对易华录的业务转型起到关键性的作用，并将作为全国数据湖建设的典范和样板工程，进行全国范围的推广和实验，将进一步提升易华录及华录集团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区域市场上的声誉及占有有力，必将开启易华录发展、业务增长的新篇章。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泰州市华东数据湖产业园及智慧姜堰 PPP 项目--PPP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